

CASE OF ÖCALAN v. TURKEY

（人身自由及安全與受公平審判權）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5/12 之裁判*

案號：46221/99

樓一琳** 節譯

判決要旨

1. 本案未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連同第 14 條）、第 3 條之部分規定、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等規定。
2.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之程序規定。
3. 本案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b)、(c) 兩款之規定。
4.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程序規定。
5. 本案中未逐一審酌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 Maurer 法學院法學博士

(下略)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4 條

事 實

I. 本案程序

1. 本案起始於 1999 年 2 月 6 日，身為土耳其國民的原告 Adbullah Öcalan 控訴土耳其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

2. 原告的代表律師為……。土耳其政府的代表為……。

3. 原告主張該國政府違反了公約數個條項，包括：第 2 條（生命權）、第 3 條（禁止不人道對待）、第 5 條（人身自由及安全權利）、第 6 條（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第 7 條（罪刑法定原則之保障）、第 8 條（要求尊重私人及住家生活之權利）、第 9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之權利）、第 10 條（表意自由權）、第 13 條（有效國內司法救濟之權利）、第 14 條（禁止歧視之權利）、第 18 條（對權利限制的限制）及第 34 條（個人申訴權）。

4. 本案被指派由法院第一部門審理。

5. 在 1999 年 3 月 4 日，法院要求政府依照公約第 39 條之規定，讓原告得以自行委任律師並且行使他個人的申訴權，以貫徹公約第 6 條之精神。（下略）

6. （略）

7. (略)

8. 法院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宣判：一致認為原告受警察拘禁時欠缺救濟措施，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一致認為並沒有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一致認為原告受羈押後沒有即時送往法院，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以六比一的評議結果認為原告沒有受到獨立及公正法院的審判，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並據此一致附帶認為被告未受公平審判，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第(b)款及第(c)款；一致認為沒有違反公約第 2 條及第 14 條，並據此認為沒有違背與執行死刑有關的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以 6 比 1 的評議結果認為未受公平審判下的死刑違反公約第 3 條；一致認為原告被從肯亞移交到土耳其，以及原告遭拘留在 Imrali 島，沒有違反公約第 3 條；一致認為不須分別檢視原告其他主張關於違反公約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且一致認為沒有違反公約第 34 條。Türmen 的部分不同意見書亦附加於本判決中。

9. (略)

10. (略)

11. 原告及政府分別提出陳述書。

12. 2004 年 6 月 9 日舉行第一場聽證會。（下略）

II. 本案事實

13. 本案原告出生於 1949 年。現監禁於 Imrali 監獄，在逮捕之前，原告為 PKK（Worker's Party of Kurdistan）組織的首領。

A. 逮捕原告及移交至土耳其

14. 1998年10月9日原告被敘利亞驅逐出境後前往希臘，但希臘政府拒絕原告政治庇護的申請並要求原告離境。原告隔日搭機前往莫斯科，雖然對莫斯科要求的政治庇護被接受，但並沒有被執行。

15. 同年11月12日，原告前往羅馬並再度要求政治庇護；義大利政府起先拘禁原告，但後來改為限制住居。義大利政府拒絕引渡原告回土耳其，但也拒絕原告申請的流亡狀態，原告因此受迫離開義大利。在俄羅斯短暫停留兩天後，再度返回希臘。兩天後，原告被帶往肯亞…。

16. 1999年2月15日，肯亞外交部門宣布原告已登機並且在希臘官員的陪同下進入肯亞領土。但希臘官員當時並未表明（甚至否認）原告身份…。

在肯亞外交部門獲知原告身份後亦隨即表明… 原告的存在會造成該國嚴重的安全危機。（肯亞政府亦對向來關係友好的希臘政府竟將該國至於受恐怖攻擊的險境表示意外…。）

肯亞外交部進一步表示，該國政府在原告的逮捕和最後停留地的選擇上，沒有扮演任何角色，外交首長並未被知會，也未參與討論任何有關土耳其政府之後的行動。

17. 希臘官員告知原告，在與肯亞外交首長會談後，原告可以自由選擇目的地…。

1999年2月15日肯亞官員前往希臘大使館接走原告後，在希臘大使館人員陪同下前往機場，原告在登上土耳其官員隨行的飛

機後被逮捕。

18. 土耳其法院對原告發出 7 張逮捕令以及通緝（紅色通報），每一份文件中均載明原告被控「以武力組織顛覆土耳其領土之完整性與煽動各種恐怖活動造成人員喪生」之罪名起訴。

在前往土耳其的飛機上，有武裝醫生隨行並全程錄影及拍照供媒體公開所用…。

19. 原告在航段中被蒙住視線直到土耳其官員戴上面罩。根據政府所稱，飛機一進入土耳其領空後就將原告眼罩摘除。

原告在 2 月 16 日被拘留在 Imrali 監獄 …，而原告隨後宣稱可能在希臘大使館時就被施打鎮定劑。

B. 在 Imrali 島上受警方拘留

20. 原告自 2 月 16 日起開始接受調查，至 20 日法官裁定為了完成偵訊，原告需要繼續受警方拘留三天。

21. 法官和檢察官於 2 月 21 日抵達 Imrali 島。

22. 依照原告所稱，2 月 22 日有 16 位辯護律師向國家安全法院（National Security Court）聲請探視，只有一位被許可…。他的律師在便衣警察的慫恿或默許下受到騷擾。

23. Imrali 島自拘禁原告起就裁定為「軍事禁制區域（Prohibited Military Zone）」。據原告所稱，他的保安是由危機小組專門負責審核律師或其他人員對他的探視。而根據政府所稱，這樣特殊的安排是基於保障原告的安全…，這也是原告律師都需要被搜索的原因。

24. 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國家安全法院檢察官於 2 月 22 日訊問原告，原告表示自己是 PKK 的創立者，亦為當時之首領。一開始創立之目的在追求庫德族之獨立…，也自白雖然該組織使用暴力方式對抗平民，但這種方式的實施並非其本意，且經原告阻止後無效…。原告並聲稱土耳其政府預估，因 PKK 所造成之傷亡人數大致正確，實際人數可能要再高些。自 1993 年起，原告表示他依照土耳其總統的要求下令停火。（下略）

C. 審前羈押

25. 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原告並未對自己受羈押的裁定表示異議，只是重複自己對檢察官的聲明：在 PKK 所做的決定是基於自己身為該組織創辦人及領導的身份。1973-78 年間，該組織的活動都是政治目的，1977-78 年間該組織開始發動武力攻擊，1979 年起變成準軍隊組織。1984 年起與土耳其展開武力對抗…。原告表示自己負責組織內整體策略和作戰的決定。

D. 在 Imrali 監獄受司法調查時的對外聯繫狀況

26. 原告抵達土耳其的隔日，他的辯護律師就聲請會面，但原告當時受到安全人員的隔離並隨後被逮捕。

27. 在伊斯坦堡機場，基於「不具備代表原告資格」之理由，原告律師被拒絕探訪原告。…

28. 1999 年 2 月 25 日，原告被允准與 16 位代表律師中的其中 2 位會面。會面的同時亦有法官及安全人員在場。…會面紀錄隨後交給國家安全法院，其餘的代表律師則陸續被允許與原告會面。

29. 在審前調查程序中，自 2 月 15 日原告被逮捕至 4 月 24 日審判正式開始的這段期間，原告有 12 次私下和律師會面的機

會…。

30. 根據原告所稱，他和律師的對話都被監視且被錄影。在最初兩次會面後，律師探訪的間隔也被限制為每週 2 次，每次 1 小時。會面前，律師會被搜索 5 次，且須填寫詳細的問卷。他和律師之間被禁止交換文件或做筆記，所以他的律師無法提供卷證影本或任何足以準備辯護之文件。

31. 根據政府所稱，原告和律師的會面沒有任何限制。雖然首次的面談是在法官和安全人員的監督下進行，但也是基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部分措施也是基於安全考量所為…。

32. 1999 年 3 月 2 日，歐洲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委員會（CPT）之代表前往 Imrali 監獄探訪原告。根據政府所出示的文件，原告當時身體健康無虞。但 CPT 代表則提醒，由於原告受到單獨拘禁以及被限制活動，均可能造成他精神或心理的影響。

33. CPT 代表接著前往監獄後發現，原告受監禁的空間充裕，設備齊全…，除接受每天兩次的醫療檢查外，每週亦可接受律師的探訪。

34. CPT 代表也發現原告家屬及律師的探訪，常常因為氣候或交通因素被取消。

E. 國家安全法院之審理

35. 依據 1999 年 4 月 29 日的起訴狀所稱，原告被以「實施以分離國土為目的之活動」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以刑法第 125 條遭求處死刑。

36. 卷證總共約 17,000 頁…。原告律師在 5 月 7 日被允准閱覽卷證。但由於司法機關無法提供複印本，所以原告律師必須自行複印；且卷證中缺少關於原告在肯亞被逮捕及帶往土耳其的相關文件。

37. 原告在首兩次（分別在 5 月 24 日及 30 日）的聽證會中並未出席，…依據政府所稱，原告律師聲稱受到警方騷擾的案件已經展開刑事調查。

38. 自 1999 年 5 月 31 日到 6 月 29 日起，國家安全法院總共舉行 8 場聽證會。原告向法院再次確認先前與檢察官和法官所做之聲明。包括：自己是 PKK 資深成員及領導，並且指示所屬成員之行動；自逮捕後，他並未受到身體或言語虐待。原告律師則主張國家安全法院並非公約第 6 條定義的「獨立和公正法庭」，但是原告則表示願意接受由國家安全法院管轄其案件。

39. 原告聲稱，願意與土耳其政府配合並結束用武力解決庫德族之問題，同時承諾暫停 PKK 的武力衝突。…原告願意承擔關於與 PKK 相關的政治責任，但拒絕承擔超過自己對 PKK 權限以外的刑事責任。（下略）

40. 國家安全法院以「拖延訴訟」為由，拒絕原告律師聲請對額外文件進行交涉以及進一步調查證據之請求。

41. 原告律師抗議國家安全法院對其與原告會面所為之限制。（下略）

原告律師並未出席 6 月 3 日所舉辦之聽證，但依據請求，聽

證的抄本及複印文件在隔日送交律師，其中一位原告律師表示感謝國家安全法院提供公平的聽審環境。

42. 1999年6月8日，檢方提交最後的書面並依據刑法第125條對原告求處死刑。

原告律師為準備辯護要求休庭一個月，國家安全法院最後給予法律規定最長的15天延展期。

43. 在1999年6月18日，土耳其憲法經過修正，第143條排除同時由軍事法官以及軍事檢察官組成國家安全法庭。（下略）

44. 在1999年6月23日所舉辦之聽證上，原軍法官由一般法官取代。國家安全法院宣稱新任法官已閱卷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81條第2項之要求。

原告律師反對任用先前曾涉入此案審判的一般法官，但是被國家安全法院駁回。

45. （略）

46. 1999年6月29日，國家安全法院宣判被告有罪並且依據刑法第125條判處死刑。法院認為原告為該組織創立者且為核心領導，進行目的在分裂土耳其國家領土之行動…。國家安全法院更指出，基於原告的命令與指示，PKK實施數次武力攻擊、炸彈攻擊…造成數以千計的人民、軍人、執法人員…等喪生。法院並不認為有任何減輕死刑的事由存在…。

F. 上訴

47. 原告以「過苛刑罰」為由提起上訴。事實上死刑為必然上訴之案件。

48. 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決。關於一般法官取代軍法官之情狀，上訴法院認為沒有必要重新啟動已完成之審理程序，且法律也規定程序必須自一般法官承接後繼續進行。此外，國家安全法院也可以基於安全考量，在其管轄權之外的地區舉行聽證。

49. 上訴法院的考量主要是依據原告在 PKK 組織的地位、該組織成立之目的以及造成之傷亡…等。

50. 上訴法院認為 PKK 在原告的設立和領導下，對國家的整體性造成嚴重威脅，因此符合刑法第 125 條的犯罪，該條犯罪並不以原告自己確曾使用武器（武力）為必要。

G. 將死刑減緩為無期徒刑

51. 在 2001 年 10 月，憲法第 38 條修改為，除為戰時或其他急迫情況，否則死刑不能被實行。

根據第 4771 號法律，土耳其廢除一般時期的死刑，同時也修正相關法律（包括刑法）。在這次修法後，一位因為恐怖主義而被判死刑的囚犯被減刑為無期徒刑。

國家安全法院在 2002 年 10 月 3 日的判決中，認為由於原告的犯行是發生在一般時期，故將原本的死刑改為無期徒刑。

（下略）

II. 相關的國內和國際法

A. 國家安全法院使用的條文

52. 在修憲之前，土耳其憲法第 143 條規定：國家安全法院由主席、2 位全職及 2 位替補人員組成。其中主席、1 位全職及 1 位替補人員需要是一般法官，另 1 位全職及替補人員為軍事法官。

53. 依據 1999 年 6 月 18 日公布之第 4388 號法律，憲法第 143 條修正為：

「國家安全法院由主席、2 位全職人員、1 位替補人員、1 位公訴檢察官及適當人數之檢察官助理組成。」

「主席、2 位全職人員、1 位替補人員和公訴檢察官需要由一般法官和公訴檢察官中聘任……。」

54. （下略）

B. 土耳其刑法第 125 條

「任何人發起使國家整體或一部分主權由外國支配，或是削弱其獨立性、統一性，或是將國家領土由行政權中脫離，均以死刑論處。」

C. 與拘留相關法條

55. 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遭受逮捕或經由檢察官以命令續行拘禁時，均可向地方法官提出抗辯，若抗辯成功，應被釋放。

56. 第 466 號法律第一段有關遭受不合法逮捕或拘禁之賠償規定：

「國家應負責賠償所有之損害：

- (1)所受之逮捕或拘禁違反憲法或法律規定；
- (2)沒有被立即告知受逮捕或拘禁之理由；
- (3)受逮捕或拘禁後沒有在法定期間內移交司法人員；
- (4)在法定期間屆滿後，其受之自由限制非經法院命令；
- (5)最近親屬未受立即通知；
- (6)依據法律所為之逮捕拘禁，並未達到起訴程度…或受無罪、撤銷起訴之判決；
- (7)所受宣判之徒刑少於所受逮捕或拘禁之期間，或僅受罰金刑之宣告。」

57.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規定：任何人受到逮捕或拘禁時可以和其辯護人私下會面。…，然而在國家安全法院之程序下，國家的執法人員被授權可以在嫌疑人及辯護律師碰面時在場。

D. 歐洲委員會與死刑

58. 公約第 6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死刑應被廢止。第 2 條規定：國家可於戰時或其他急迫狀況制訂死刑，但必須根據法律或是相關法規…。

(下略)

第 13 議定書規定：任何情況下應廢除死刑。

「…任何人的生命權都是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廢除死刑是保障這種權利的核心方式，亦是尊重每個生命的尊嚴。

(下略)

第 6 議定書並未排除戰時或其他急迫狀況之死刑。

…。」

第 13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死刑必須被廢除，沒有人可受死刑之有罪判決或被執行死刑。」

…。

59. 依據「人權及對抗恐怖主義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任何情況下，沒有人可僅基於恐怖活動之定罪而被判處死刑；已被宣判死刑者，亦不應執行。

E. 其他與死刑相關之國際發展

60.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若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CCPR）第 14 條所規範的正當法律程序，則死刑之執行亦不會滿足該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在 Reid v. Jamaica 案中，委員會表示：

「法院判決中有關執行死刑的部分若違反公約規定…亦將與公約第 6 條相背。…死刑之執行必須根據法律且不違反公約中相關程序之保障，包括：受獨立法院之公平聽證、無罪推定原則、辯護的最低標準，以及受上級法院覆審之權利。」

（下略）

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下的律師協助權，只有當法院允准並符合美洲人權公約第 4 條所保障之公平程序，始可適用死刑：

「134. 任何人不應武斷的被剝奪生命，…只有最嚴重的犯罪才能適用。…故其趨勢是限制死刑直致最終完全廢除。」

135…至於仍保有死刑的國家，必須對其司法保障施以最嚴格的審視…。

136. 因為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故國家必須對死刑有最嚴格

及最精細的審查，除非能確保不違反程序的要求，否則任何死刑都不應被武斷的執行。」

在 Hilaire 案中，法院表示：

「因為死刑的嚴重性及不可回復之本質，其正當法律程序及一系列的權利保障就顯的更為重要。」

法 律

I. 可能違反公約第 5 條

61. 原告主張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

「1. 任何人享有自由權及人身安全之權利…

(下略)

(c) 有關逮捕和拘禁的合理性，以及被逮捕拘禁者隨後是否受到適格的司法審判，均建立在是否對犯罪有合理懷疑，或合理的認為有預防犯罪發生、防止犯後逃亡之必要性上。

(下略)

3. 任何人依據前條(c)項被逮捕或拘禁後，都必須受到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之審判，該審判必須在合理的期間內進行，否則應被釋放…。

4. 任何人受到限制自由之逮捕或拘禁時，應確保係屬於法院所為之即時決定，才能保障程序合法性。若程序不符合法律則應立即釋放。」

政府坦承針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確實未窮盡國內救濟程序…。大法庭則認為此前提與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有密切關連，故須優先檢視。

A. 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62. 原告指出，在受警方拘禁時並沒有機會檢視該拘禁程序之合法性。

1. 原告主張

63. 原告請求大法庭維持下級法院的認定：當其受到警察拘禁時並沒有有效的救濟。在受拘禁的前 10 天，原告無法與律師接觸，也因為自身沒有受過法律訓練，以致無法在不受協助的狀態下聲明異議。除此之外，原告也無法閱覽有關逮捕的相關文件…。原告認為，向地方法官或國家安全法院法官提起的聲明都屬非恰當且係不實際的救濟。

2. 政府主張

64. …不論是原告律師或是其家屬，都沒有向國家安全法院針對原告之逮捕及拘禁提出異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4 項之規定，嫌疑人對於自己所受拘禁之合法性，或是對自己受公訴檢察官所簽發的拘禁命令，可向地方法官提出異議。…除此之外，依照同法第 144 條之規定，原告的代表對該項異議之提出，不需要書面授權亦可為之。

65. (略)

3. 法院裁決

66. 第 5 條第 4 項所稱之救濟必須具備司法性質：當事人必須有途徑向法院提起，並且有機會不論是親自參與，或是於有必要時透過代表人參與聽證。若非透過這些程序，就不可謂其所受之限制自由已經過基本程序保障。此項亦規定，若拘禁為違法，法

院必須以命令釋放受拘禁者。

67. 除此之外，依據國際法的一般通則，若已窮盡國內救濟程序，仍可基於特殊的理由釋放原告。

68. 法院在檢視本案情況後認為，關於原告拘禁的合法性，該國法院並未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的兩項要求：第一、當法定拘禁時間已過，且公訴檢察官無法提出繼續拘禁的理由時，該國法院並未釋放原告…。第二、原告所受之拘禁並非來自法院決定，且法院於其後的審查也僅透過書面。

69. ...

70. 根據下級審的判決，法院認為當原告受到警方拘禁時無法獲得有效的資源尋求救濟。下級法院判決如下：

「首先，原告受到完全的隔離。因此當原告未受過法律訓練，亦沒有接受法律諮詢的途徑時，就無法合理期待原告能對自己所受拘禁之合法性提出抗辯。

其次，原告的律師在無法和原告會面的情況下，亦無法提供有效的抗辯…。

最後，關於原告所受警方拘禁的時間，法院認為，若單純考量原告被控訴罪名之嚴重性，以及實際上並未超過該國法律所定之拘禁最長期限，原告向該國地方法院提出的抗辯事實上能成功的機率較小。」

71. 關於政府主張原告可以依據法律第 466 號提出賠償，法院認為，這樣的請求並不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要求之程序…。

72. 基於上述理由，法院基於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駁回政府對原告主張所提出之反對理由。

B.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73. 原告認為，由於引渡非經由法律程序，故自己的自由受到非法剝奪，違反了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 原告主張

74. 原告不認同下級審之認定：土耳其官員對他的拘禁以及受肯亞官員攔截並轉交由土耳其官員所在的飛機，並不違反肯亞主權或國際法。

原告認為，有表面證據可證明自己受到土耳其執法人員的劫持，並以超過該國管轄權的方式入境，故政府必須證明對他的逮捕是合法的。然而不論是由土耳其執法機關所簽發的逮捕令或是紅色通報，均不足以使土耳其官員能在飛機上行使管轄權。原告更否認自己是恐怖份子，且重申他的行為都是為庫德族主張權利所為之抵抗。

75. 原告指出，肯亞政府否認將他引渡到土耳其的所有責任。因此，肯亞官員和土耳其政府之間的單純商議，並不構成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合作模式。…

原告進一步指出，逮捕他的肯亞官員收受土耳其探員的賄賂，因此並非行使肯亞政府的權力。

76. 原告以 Cyprus 及 Drozd 兩案為例，認為土耳其政府應對其官員越權的行為負責…。

77. 原告強調在 Bozano 一案特別要求保障個人自由和安全避免受到武斷對待。但在本案中，從他受到驅逐以及引渡的過程，均侵害他所有程序和實質上應有的保障。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有關合法性的要求應適用於國際法和國內法，簽約國除有義務將公約規定適用到該國法律之外，更應確保該國法律符合國際法的規定。（下略）

78. 原告認為 Sánchez Ramírez 一案並不適用於本案，因為本案例中肯亞政府並沒有和土耳其政府合作…。

79. 原告舉出多國的判決並主張自己被逮捕的程序不符合肯亞法律，也不符合國際法的規則，故認定自己的逮捕是一種挾持，因此隨後的拘禁和審判都應該是無效的。

80. 原告也指出，有關土耳其官員在肯亞領土內所為是違反肯亞主權之事實，不需提出超過合理懷疑程度之證據，僅需提出表面證據就已足夠，而應轉由土耳其政府證明沒有違反肯亞主權。

2. 政府主張

81. 在抗制恐怖主義時，本案的合作方式其實是通常性的，並沒有違反公約規定。

基於此點，政府認為原告的逮捕和拘禁都是依據肯亞和土耳其法律所進行。除此以外，原告並非尋求庇護，而是用偽造身分證明進入肯亞。不僅如此，因為肯亞是主權國家，所以土耳其自然無法在該國領土內行使主權。此外，肯亞和土耳其兩國間並沒有簽署引渡條約。

原告被肯亞官員逮捕後以兩國合作的方式交給土耳其官員。當原告抵達土耳其後之拘禁，亦是基於適當且合法的司法機關所簽發的逮捕令…。

所有程序都沒有刻意隱瞞引渡性質…。

82. 原告據此合法程序移送到土耳其之司法機關，符合在對抗恐怖主義下的國際習慣法及政策。

3. 法院裁決

a) 一般原則

83. 法院將依據下列原則評決：

有關拘禁是否合法部分，考量的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法律程序。公約要求簽署國家有遵守實質和程序規定的義務，也要求任何對自由的限制都必須符合第 5 條之立法目的，也就是要避免個人遭受武斷的待遇。不僅針對個人自由權，也應包括人身安全的保障…。

84. 法院在解釋和適用內國法時，只要內國法不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都會被認定為違反公約。因此，法院必須審查法律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85. 本國在他國領域內所為之逮捕，若未獲他國之允准時，將影響被逮捕人在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下所規定之安全保障權…。

86. 公約並沒有阻止國與國間的合作。在引渡條約的框架或驅逐出境的情況，為達到使逃亡者受到法律制裁之目的，都不生妨害公約所保障特定權利之虞。

87. 當兩國間的引渡協定是由一方為公約會員國，一方非屬公約會員國所簽署時，兩國間的合作方式將屬於考量逮捕是否合法之因素。透過國與國的合作方式將逃亡者移交並非一定是違法逮捕，也並非一定違反公約第 5 條…。

88. 公約的目的是在平衡社會利益及原告的基本權利。隨著犯罪的國際化，將逃亡到外國的犯人逮捕歸案亦成為所有國家欲追求的利益…。

89. 公約並沒有關於引渡或引渡後程序的規定。兩國間逮捕逃亡者之合作方式應有合法依據，且逮捕令需由逃亡者所屬國簽發。此情況下，即使是非典型的引渡也不必然違反公約。

90. 在考量逮捕是否合法時，逃亡者之避難國是否違反法律並非法院考量因素，問題是在於，倘若主導國為公約簽署國時，執法人員所屬國（也就是被告最後被移交的國家）是否做出超過該國領土管轄權之舉動？若有，則與國際法相違背，且此情況下，主導國將負責舉證證明和國際法之一致性…。

b) 將法律適用到本案

i. 逮捕是否符合土耳其法？

91. 法院指出，原告於奈洛比機場的國際領域內被土耳其官員在註冊為土耳其所屬之航空器中逮捕。

一般情況下，土耳其官員在接受肯亞官員的移交後，原告就立即處於土耳其管轄權內，即使土耳其在領域外行使其管轄權，此時已符合公約第 1 條所稱之「管轄」。因此，原告確實是在土耳其的管轄下，被迫返回土耳其。

92. 至於原告的逮捕是否符合土耳其法律，法院指出，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對原告發出紅色通報後，土耳其刑事法院也簽發 7 張逮捕令；每張逮捕令狀都表明原告因成立武力組織、欲顛覆國家主權及發動恐怖行動且造成人員傷亡而違反土耳其刑法。原告被逮捕後便受到警方拘禁，此後原告被起訴且經審判後被認定違反刑法第 125 條。法院認為，原告的逮捕和拘禁均符合「使他受適格之合法權責機關審理具有合理懷疑之罪名」之目的。

ii. 肯亞探員的攔截

93. 法院必須認定在肯亞攔截原告是否為土耳其官員所為。若是，則違反肯亞主權及國際法，抑或者為兩國間在沒有引渡條約的協定下所為之國與國的合作（意即政府所聲稱。）

94. 法院首先需認定肯亞官員在所有行動中的角色。原告在未表明自己身份的情況下入境肯亞，肯亞官員在知悉後便立即請希臘大使安排原告離開肯亞領域。當原告離開肯亞國境時，是由希臘使館前往機場，隨後肯亞官員將原告和希臘大使分開並由肯亞官員驅車前往土耳其官員所在航空器之機場準備逮捕原告。

95. 肯亞官員並不知悉原告在飛機上被土耳其官員逮捕。據此，有關原告所受之拘禁，不論是肯亞官員的攔截或是在飛機上被土耳其官員逮捕，都不生肯亞和土耳其間的國際爭議。肯亞官員也未控訴土耳其政府或提出將原告遣返或賠償之請求。

96. 肯亞官員反而是對希臘政府提出正式抗議，認為原告在希臘政府的協助下非法入境…。

97. 上述這些說明使本法院採納政府的主張…。

98. 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足以證實土耳其不尊重肯亞主權或非與國際法一致。大法庭同意下級審的認定：

「本法院不認同肯亞外交部長所稱，肯亞官員並未涉入原告的逮捕和移交之說法…雖然原告並非肯亞官員所逮捕，但肯亞官員確實將原告從希臘大使處帶離，並將原告帶往機場…。」

99. 據此，原告在 1999 年 2 月 15 日被逮捕後所受之拘禁均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法定程序，並沒有違反公約。

C. 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100. 原告主張自己未於被逮捕後立即交由法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因此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被遵守。

1. 原告主張

101. 原告請求大法庭維持下級審之認定，即原告在受到司法審判前並不需要持續 7 天的拘禁…。政府雖主張是因為氣候的因素所致，但事實上只有 2 月 23 日下午有受到氣候的干擾。

2. 政府主張

102. 政府對下級審之認定提出抗辯，因為當時土耳其刑事訴訟法規定，在與恐怖主義相關的犯罪中，警方的拘禁期間可以延展至 7 天。本案原告於 2 月 16 日被逮捕，起初受到警方拘禁 4 天，其後法院裁定延展 3 天直至 23 日。公訴檢察官也在同日訊問原告，隔日就移送法院。

3. 法院裁定

103. 大法庭重申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重要性係在保障人犯被逮捕時的權利。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被逮捕人能被即時的送交司法機關。藉由司法機關之審查，提供被逮捕人很重要的保

護，可用以對抗政府的恣意行為、不能與他人接觸的拘禁和不人道對待…。

104. 檢視雙方的論點後，大法庭認為沒有理由反對下級審法院之認定：

「106. 對恐怖主義犯行的調查勢必會有特別的爭議…，但這並不代表調查機關只要宣稱是與恐怖主義有關，就享有公約第 5 條的授權可直接對逮捕嫌疑人訊問或規避國內法院的審查…。

107. …法院認為，原告從被逮捕後直至送交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稱之司法機關，至少耗時 7 日…。

108. 法院舉出在 Brogan 和其他相關案件中，在未受司法監督的狀況下，即使是為了保護社會免受恐怖主義之威脅，只要受到警方拘禁超過 4 天又 6 個小時，仍然逾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

109. 法院不接受政府認為拘禁長達 7 日係起因於氣候不良的主張。沒有證據證實法官曾於期間嘗試前往原告受拘禁的處所。…此外，雖然延展的期限為法官所允准，但一般情況下，若政府曾試圖將原告移交到法院審理，法院不太可能會在法定拘禁期限屆滿前就允准延展拘留。

110. 法院因此無法同意在原告移交法院審理前，必須受到 7 天的拘禁。」

105. 據所有前項所述，法院認為違反了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

II. 可能違反公約第 5 條

A. 將原告定罪之國家安全法院是否獨立且公正

106. 原告主張，由於軍法官曾參與部分審理程序，因此自己

並非受到完全獨立且公正法院之審判。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所有刑事犯罪之追訴，…任何人均有權受到獨立且公正法院之審理。」

1. 原告主張

107. 原告請求大法庭維持下級審之認定。由於軍法官參與大部分的審判程序，而替補的一般法官不但僅參與最後一週的程序外，當時國家安全法院的審理業已進行兩個月餘，…該軍法官實際上參與大部分重要的裁決和與其他法官之討論，其參與程度已足以影響審判的結果。

2. 政府主張

108. 政府反對下級審法院之認定。下級審認為由於軍法官是在最後一刻才由一般法官替補，因此無法治癒公約第 6 條對法院組成之要求。

政府指出，軍法官是因為修法所以才需要被替補，當原告被判有罪時，審判庭已全由一般法官所組成。此外，軍法官被替補時，該名一般法官已全程參與先前所有審理程序。不僅如此，軍法官被替補的時間點是證據收集完成後，倘若替補的一般法官不同意國家安全法院續行調查，可以逕投反對票終結該調查程序。

109. 政府希望大法庭參考 Imrek 之判決。該判決認定在刑事審判中，一般法官取代軍法官後已可解決國家安全法院之獨立性和公正性爭議。

110. 政府特別反對下級審用「最後一刻」來形容替補的時間點，這樣的用語彷彿在暗示新任法官沒有足夠時間檢視法院決定。但實際上替補法官有足夠的時間在法院評決的過程中扮演積

極的角色。

111. 政府亦指出，原告並未質疑自己所受之審判是否為獨立且公正，甚至曾在軍法官仍為審理法官時，在聽證會上以其自己之意志向法院表明對法院審理的信賴…。

3. 法院裁決

112. 法院認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軍法官的參與確實讓國家安全法院的獨立性受到質疑…。

113. 當受到國家安全法院以違害國家安全之嚴重罪名起訴時，原告若因此憂慮由包含軍法官所組成之審判庭是可以被理解的。甚至若原告因此害怕國家安全法院在評決本案時，可能會受與案件無關因素之不恰當影響，亦係符合一般邏輯。

114. 至於在判決結果做成前，由一般法官替補軍法官是否治癒原告的顧慮。法院首先會考量的並非判決做成的當下，而是由哪些法官組成審判庭。為了符合公約第 6 條所稱之獨立法院，法院必須在調查、審判和評決三個程序都符合獨立性。

115. 法院接下來需要審酌的是，當軍法官參與了法院一個或更多足以影響往後程序之決定時，除非國家安全法院在法官替補之後的程序足以消除對整個程序合法性之疑慮，否則原告就有理由對之提出質疑，特別是當軍法官所參與的決定是審判流程重要的部分時，就會喪失審判庭對審理程序的獨立性和公平性。

116. 法院在先前的判決中亦指出，只要當市民需要接受由軍事成員所組成的審判庭審判時…，這樣的法院就會嚴重影響到民主社會中對法院審判的信心。。

117. 軍法官在被替補前已參與 2 場審前聽證和 6 次聽證，在這之中所做的所有決定都受到替補法官的追認…。

118. 在這樣的情況下，法院無法認同單純由一般法官的替補就足以消除原告對審理程序及法院的獨立和公正性的合理質疑…。

據此，大法庭認為違反了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B. 國家安全法院之審理程序是否公平

119. 原告主張和辯護律師從閱覽卷證、傳喚證人到彼此交換資訊均受到限制，因此公約第 6 條第 1, 2 和 3 項之權利受到侵害。原告同時主張，媒體的報導亦對判決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120. 公約第 6 條相關條文包括：

「1. 任何人均有權受到在合理期間內接受獨立且公正的聽證。

2. 任何人受到刑事控訴後，在確認有罪前，均應推定為無罪。

3. 任何人受到刑事控訴後，至少應享有下列權利：

a) 以可以理解的語言告知所被控罪刑之細節、本質和原因。

b) 有足夠的時間和途徑準備辯護。

c) 可替自己辯護或自行委任律師；若無資力聘僱律師時，為追求公平利益，應免費提供辯護協助。

d) 可訊問對不利於己之證人，並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受訊。」

1. 原告主張

121. 原告請求大法庭維持下級審之判決，肯認他並沒有受到公平的審判。…

原告指出，在民主社會下，任何受拘禁之人，在任何程序階段，都應享有最基本和自己委任律師以不受拘束、私密且即時的會談方式來尋求法律協助。但本案中，原告和辯護律師無法順利會面，致使辯護權受到影響。例如：原告律師在第 10 天方被允許和原告會面，但當時原告已對司法機關做出陳述。原告也無法自主的選任律師，首次和律師會面時亦有安全人員在場，其他會面亦在被監視和錄影的情況下進行。原告認為不能與律師私下面談的情狀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兩次簡短的會面後，原告和律師的碰面被限制為每 2 週 1 次，每次 1 小時…加總後所有面談的時間明顯不足以讓原告準備辯護。除此之外，原告律師也未享有和公訴檢察官一樣的資源…。

122. 原告更指出，必須在完整的、有效的途徑下閱覽卷證，方能準備辯護…。然而，辯護律師被禁止提供原告有關審理資料之複印本或任何有助於辯護之文件…。

123. 不僅如此，由於時間緊迫，原告律師難以參詳所有審理資料。卷證資料總共約莫 17,000 頁，但只有 16 天可以準備聽證，而原告律師和原告之間會面的限制更造成準備辯護的困難。國家安全法院更拒絕了原告律師請求調查之證據。原告補充說，自己願意承擔對 PKK 一般政策的政治責任，但他拒絕承擔 PKK 武力攻擊的刑事責任，原告據此希望傳喚一位當時和政府交涉時的成員做為自己的辯護證人。

124. 總之，原告認為自己和檢察機關間並沒有平等武器…。

2. 政府主張

125. 政府並不同意下級審認定有關審理不公平的決定。原告可能犯有刑法第 125 條之罪嫌，該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國家的民主價值，…而 PKK 被認定為企圖以武力和暴力將庫德族自土耳其領土中分離，原告及其所屬之 PKK 所為之舉動亦符合歐洲制止恐怖主義公約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義的恐怖攻擊。政府更指出，原告已經向法院坦承自己為該組織之創立人和行動的策劃者之角色。

126. 至於辯護權，政府認為原告之聽證為公開進行，且全程都在有協助的狀況下參與聽證程序，故可充分陳述原告的意見。據此，政府已提供原告所有能準備防禦的資源，包括：可以和自己所選任的律師諮詢、對律師的限制也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此外，原告律師並未提出需要額外與原告會面之請求，而政府也並未限制原告的通信權…。

127. 至於原告的閱卷權，政府表示有提供原告律師複印的機會，而所謂的 17,000 頁的卷證資料，其實在原告被逮捕前就已存置於國家安全法院多年，原告早應熟悉這些文件。除此之外，國家安全法院針對所有相關資料都已和原告溝通過，亦允許原告閱卷。…據此，原告實際上已有足夠時間（20 日）為自己的無罪做辯護準備。

128. 政府亦舉 Kremzow 和 Kamasinski 為例，兩案判決中並沒有要求提供被控訴者直接接觸卷證的規定，意即透過代表轉達亦可。否則若僅提供被控訴組織犯罪的被告這樣的途徑，對犯其他罪刑的人來說是差別待遇。

…

129. 其他提供給原告辯護的方式包括：供辯護律師使用影印

機，有專門的船舶供律師前往 Imrali 島，還提供旅館住宿。若律師不克出席聽證會，聽證文稿和所有新的文書證據都會於隔日提供複印本，甚至有原告律師感謝國家安全法院提供了這樣的環境。

3. 法院裁決

130. 為了決定辯護權是否在刑事訴訟程序下被遵守，法院必須檢視原告能否獲得法律協助，以及原告和律師是否能接觸卷證。

a) 法律協助

(i) 原告在受警方拘禁時沒有與律師接觸之途徑

131. 大法庭認為沒有理由推翻下級審的認定。由於原告在受警察拘禁時無法與律師接觸，故其辯護權受到侵害。大法庭也同意下級審法院的判決理由：

「若審判的公平性因審前程序嚴重違反公約第 6 條之規定而被侵害時，則該條公約也可適用在案件的審前程序…。依照個案特殊狀況，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第(c)款可適用於調查程序。一般來說，第 6 條要求被控訴者可以在受警方偵訊時就享有律師協助，但這樣的權利並沒有明示於公約中，甚至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受限制。因此，在個案中需釐清的問題是：是否這些限制侵害了被控訴人在整個審判程序下受公平聽證之權利…。

本案原告在被警方拘禁時，先後受到治安部隊、公訴檢察官和法官的訊問。在這 7 天的期間中，並沒有受到法律諮詢且做出數次自證己罪的陳述，這些陳述都成為後來起訴和定罪的重要依據。

至於原告是否放棄諮詢律師的權利？法院指出，原告被逮捕當天，他在土耳其的律師 Celik 先生就尋求途徑要探視他，但卻受到治安部隊的阻止，除此之外，2 月 22 日有 16 位受雇於原告家庭

的律師欲尋求國家安全法院許可探視原告，最後也在 23 日被拒絕。

在這些情況下，法院認為，原告的防禦權因為長期被禁止與律師之接觸而造成無可避免的侵害。因此原告有權主張公約第 6 條之權利…。」

(ii) 在無第三方在場的情況下與律師諮詢

132. 在沒有任何一方提出補充說明的狀況下，大法庭贊同下級審的認定：

「原告和律師第一次的會面是在安全部隊和法官的監督下進行，並且限制會面時間為 20 分鐘…。」

在此之後的會面，法院接受在治安部隊成員的監聽下，讓原告和辯護律師面談…。」

133. 大法庭同意下級審針對原告無法在無第三人在場時，和律師諮詢所造成影響之評估：

「被控訴人能 and 律師在無第三方監聽的情況下溝通，是民主社會和公約第 6 條第 3 項(c)對公正法院的基本要求。若律師無法和他的客戶秘密商討或是提供建議，他的協助就會大量的減少公約中所欲保障的功能…。在防禦權的概念下，被控訴人和他的律師能秘密會面之重要性亦已被數個國際準則所採納…。然而，當國家對此權利的限制是有理由時，此時的爭議將視被控訴人在整個程序中應享有的公平聽證權是否受到侵害為判斷依據。」

在此案中，法院認為原告和他的律師在任何程序階段都無法在不受監聽的情況下商討案情，這樣的限制將無可避免的造成在審前程序或審理流程中，原告不能與律師暢所欲言，或是詢問任何與準備辯護有關的重要問題。防禦權因此嚴重的被侵害。

…法院也發現，在原告和律師商談的前後，已分別和國家安全法庭做出陳述…，若原告要對自己的指控提出辯護，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這些陳述必須是一致的，因此法院認為，原告必須可以和律師在無第三方在場的情況下交談。

至於政府表示監視都是為了確保原告安全的說法，法院認為，辯護律師都是出自原告的委任，因此不至於產生對原告有生命威脅的懷疑…，若真為了確保原告安全，只需要視覺的監視就已足夠。」

據此，大法庭認為，由於原告無法和律師在無第三方監聽的情況下進行商談，原告的防禦權受到侵害。

(iii) 原告律師探訪的次數和時間長短

134. 在原告前兩次和律師會面後，至此面談的頻率大約是間隔2週，且限制在每次1小時。

135. 在檢視過雙方主張後，大法庭認為沒有理由不採納下級審的判決：

「公約第6條第3項(c)並沒有規範該如何行使辯護權，因此簽約國可以選擇如何在其司法制度下確保這項權利，法院的功能只在檢視是否符合公平法院的要求…。因此，公約之目標是『確保權利不只是學說般形同虛設，而是要確實運用且具有實效。』因此，單純的聘僱律師並不能確保他就能提供被控訴人所需要的協助…。法院亦指出…，公約第6條所規定的公平審判是否被貫徹，必須要檢視該案在國內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

本文中，原告被起訴非法以武裝組織進行攻擊，而原告亦坦

承自己是該組織之領導，這些指控的相關卷證額外龐雜…。原告必須在有經驗的律師協助下才能準備辯護。因此本案的特殊性無法將原告所受之限制合理化。

至於政府主張探視頻率和與該島對外交通有關，法院認為，政府將原告基於安全理由安置於離島是可以理解的，但每週 2 次 1 小時的會談限制卻難以被認為正當。政府不但沒有說明這樣限制的理由，也沒有提供更有效的交通方式。據此，為了有效實施公約第 6 條所確保的權利，應該要延長每次會面的時間…。

政府認為，原告律師每次會面完後都會以 PKK 發言人之姿舉辦記者會，法院認為這些行為都不能將原告所受之限制合理化，所有對防禦權的限制都不能起因於審判以外的因素…。」

136. 法院亦否認政府所稱，原告律師並沒有要求增加與原告會面之頻率。法院指出，要放棄公約第 6 條之權利必須出自於明確的表示…。且事實上，原告律師有對受到國家安全法院的限制表示抗議。

137. 據此，法院認為對原告和其律師會面的限制，是讓原告難以準備辯護的原因之一。

b) 原告的閱卷權

138. 法院接著需要檢視原告的閱卷權被限制直至 6 月 4 日是否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防禦權…。

139. 法院第一個考量的是政府所提的 Kremzow 和 Kamasinski 兩案判決是否適用於本案。兩案均表示被告沒有直接閱覽卷證的權利，只要律師能傳達卷證中重要部分就足夠。因此政府認為，

限制原告律師之閱卷權和原告之防禦權並非互相矛盾。

140. 要決定這類爭議必須考量到武器平等。公正法院的廣義概念包括雙方必須被給予合理的相同機會以闡述對案件的意見，並且必須不會被置於比對造更不利的地位…。法院進一步表示，為貫徹防禦權，被控訴者和律師之閱卷權所受到的限制，必須不能造成被控訴者於審前無法接觸證據，以及因此失去對該證據表示意見之機會…。

141. 大法庭依據本案相關事實，維持下級審的判決：

「本案原告無法在聽證會前檢視公訴檢察官之證據。當原告律師對證據表示意見時，尚未得知原告對此些證據之意見。原告在 6 月 2 日被允准閱卷並無法顯著地修復他在短時間內必須面對大量文件的狀況。」

142. 大法庭因此認為，本案和 Kremzow 有區別，因為 K 案中的原告有 21 天的時間可以閱覽 49 頁的卷證，而本案原告只有 20 天，卻需要閱覽 17,000 頁的卷證。本案亦和 Kamasinski 有區別，因為該案律師可以將所有認為有關的卷證資料交給當事人，而本案原告律師對檢方證據表示意見之前，卻無法將任何文件交給原告。

143. 政府表示，…原告在其陳述中亦表明，某些暴力行動違反他的意志，也超過他的控制。

因此可以合理推論，原告實際上可以在合理時間內直接閱讀檢方證據…。

144. 法院認定除了起訴狀外，原告事實上沒有獲得閱覽卷證

的恰當途徑，這都是影響到他準備辯護的困境。

c) 原告律師的閱卷權

145. 除了原告的閱卷權之外，法院亦需檢視原告律師的閱卷權是否受到形式或實質上的限制。若有，則該些限制是否影響程序的公正性。

146. 武器平等原則只是公正法院廣義概念之一，刑事訴訟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亦為基本的權利。…在此概念之下，刑事案件中的檢方和辯方必須有機會能知悉對造對證據表示之意見。一個國家的法律有很多種方式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但不論是採用哪種方式，都必須確認對造可以知悉己方之意見，並且有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

147. 在本案中，原告和其律師在4月24日取得起訴狀，而法院資料在5月7日提供給原告律師時卻沒有提供複印本，故原告律師直至5月15日才完成複印。國家安全法院在5月31日展開聽證，在往後的8次聽證會中，原告律師被要求提出對檢方控訴的最後意見。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法庭贊同下級法院之認定，認為…原告律師在閱卷時所遭遇的困難更為惡化。

「當原告律師在審理前2週方取得17,000頁的卷證，而同時原告的探訪權亦受到次數和時間上的限制時，…兩種情況將使原告律師在準備辯護上額外困難…。」

d) 法院對公平審理的結論

148. 因此，原告並未受到公平審理的理由如下：在受警方偵

訊時沒有律師協助；原告沒無法在無第三人在場時和律師討論案情；原告直至後段程序才有直接接觸卷證之途徑；律師探視權受到次數和時間的限制；提供給律師取得卷證的適當途徑過遲。法院認為原告所遭遇的這些困境造成公平審理下的防禦權受到限制。因此抵觸公約第 6 條。

149. 至於針對公約第 6 條的其他主張，法院認為已經對最主要的爭議做出評決，其他有關程序公平性的主張就無須再另外檢視。

III. 死刑：可能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4 條

150. 原告主張死刑的宣判或執行均違反公約第 2 條之規定，亦屬於公約第 3 條所稱之非人性刑罰。原告亦主張因差別待遇才受死刑宣告，故違反公約第 14 條。相關公約條文如下…。

A. 死刑

151. 原告主張任何對死刑的支持都違反公約第 2 條和第 3 條。

152. 法院判決死刑已經失去威嚇性。

153. 雙方都沒有針對此爭議表示意見。

154. 土耳其已廢除死刑，原告的判刑也改為終生監禁…。

155. 據此，原告對此項的主張必須被撤銷，亦不生違反公約之疑義。

B. 死刑宣判

156. 大法庭同意下級法院，針對公約第 2 條之爭議需要連同

公約第 3 條一併審視。

1. 雙方主張

a) 原告

157. 希望大法庭採納下級審判決理由，認同在公約簽約國中建立的廢除死刑趨勢…已使死刑成為公約第 3 條所稱之「不人道和落後的對待」…。

…。

158. 公約第 2 條並不允許國家施加不人道和落後的對待，且公約第 3 條亦已經將死刑列為此等措施…。

159. 死刑在國際法和比較法的發展中，已被視為違反國際法。…南非憲法法庭就做出死刑違反南非憲法下禁止殘酷、不人道或落後的對待…。加拿大最高法院亦表示死刑是殘酷且不正常之刑罰。聯合國人權委員也認為死刑的執行構成公約第 6 條所禁止之殘忍和不人道的對待。還有很國家也都有類似判決…。

160. 最後原告主張，當法院不能滿足公約對死刑宣判應有之基本標準時，則其應受公約第 6 條及第 2 條與第 3 條所保障之權利亦被侵害。

b) 政府

161. 政府並不同意下級審之認定…。首先，原告和辯護律師都沒有提出任何抗辯。第二、若法院可自行針對公約第 3 條進行審查，就必須針對第 3 條之本質來審查。該條所稱之「不人道對待」是種主觀的概念，原告必須感到害怕和痛苦才是該條所規範之範圍。因此，除非原告自己聲明，否則法院無法代替原告來做認定。

政府認為下級法院之認定和 Çınar 以及 Sertkaya 案相違背。在這些判決中，法院認為，由於死刑的中止已消除被處決的風險，故原告因而不會感到害怕或痛苦。

政府認為，本案原告的情況和前兩案相同，且因為原告的案件並沒有送往國會，因此原告的死刑亦不會被執行；此外，土耳其政府對暫停執行死刑的態度是堅決的…，土耳其國會的共識也是不執行死刑…。

因此，政府認為沒有證據可以做為下級法院審判之依據。

最後，土耳其政府認為，依照歐洲死刑規範之規定，原告不會面臨死刑被執行的風險。

2. 法院裁決

a) 簽約國有關死刑規定的重要性

162. …若公約第 2 條被認為是可以執行死刑的條項，第 3 條就不可能在歐盟一片廢除死刑的潮流下，被解讀為禁止死刑的執行，因為這樣將使第 2 條第 1 項的規定變成無效…。

163. 大法庭同意下級審的幾個觀點：

「公約具有人權保障的特性，也和其他國際法的原則一致…，本案的爭議必須限縮在公約的解釋和適用上。

…法院撤銷了 Soering 案中關於同意成員國可修正公約的規定…。第 6 議定書規定：國家可採用修正案的方式來展現廢除死刑的義務，且每個國家可以自行選擇時機來通過修正案。法院據此認為，公約第 3 條不能被解讀為廢除死刑的一般條項。

原告認為…死刑已在歐洲全面的被廢除，因此主張國家不可採用「廢除第 2 條第 1 項之權利」或「形式上認為相關程序受到第 6 議定書之批准」為理由，做為不能廢除死刑的法理依據。

法院重申，公約…不可避免的成為衡量是否違反民主社會基本價值之標準…。

在衡量某刑罰是否非人道或落後時，當代被接受的標準及其發展均將不可避免的影響成員國之刑事政策…。除此以外，不人道及落後待遇之概念亦隨著 1953 年公約施行後不斷演進。

死刑在 Soering 案後經歷相當大的改變。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在 1989 年是 22 個簽約國，其後在 44 個簽約國中，除了俄羅斯之外的 43 國均逐漸發展為法律上的廢除死刑。這種在歐洲幾乎全面廢除死刑的狀態下，所有簽約國均簽署了第 6 議定書，除了土耳其、亞美尼亞及俄羅斯。歐盟甚至規定將廢除死刑做為加入的必要條件之一。這樣廢除死刑之發展也使這些國家成為恐怖份子的化外之境。

…在平時，死刑被認為是不可被接受的刑罰，且非公約第 2 條所允許。」

164. 第 13 議定書所關切之重點是所有情況下均須廢除死刑，簽約國可以用傳統的方式以修正案來廢除死刑，…而死刑政策的終極目標是不論平時或戰時均要廢除。但在第 2 條的範圍內，於平時執行死刑並非一定違反規定。

165. 本案進行當時仍有許多國家沒有簽署第 13 議定書，因此即使是戰時，法院亦無法審查是否死刑之執行為不人道或落後的

對待因而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然而大法庭同意下級審之認定，就算公約第 2 條被理解為仍然允許死刑之存在，倘若死刑之執行是來自於不公平的審理結果時，仍然會違反公約的規定。

b) 不公平程序及死刑

i. 公約第 2 條

166. 大法庭同意下級審的判決：

「公約第 2 條之生命權被視作公約中最基本的條項…，條項的內容必須被嚴格的解釋…。

即使公約第 2 條仍然允許死刑，但亦禁止以武斷的執行方式侵害生命權…。

此外，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必須經由法院來執行，該法院必須是獨立且公正的…，最嚴格標準的公平審理包括刑事程序的一審和上訴審。因為死刑是不可回復的，只有透過這樣的標準才能避免生命被武斷或非法的剝奪…。最後，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死刑必須是法定刑，意思是說不僅需要有國內法，該法的內容必須明確且具備可預見性…。

…從上述解釋可以得出，若一個人所判之死刑並非來自公平審判，就不會被公約第 2 條所允許。」

ii. 公約第 3 條

167. 依照上述第 2 條之解釋，當法院在考量第 3 條死刑的執行時就必須審酌是否為不公平之審判。

168. 法院在審酌受死刑宣告或執行的案件時，需針對個案審理的情況、犯人所犯罪名與刑期之間是否符合比例，以及等待執

行前的拘禁狀況等審酌，這些都是公約第 3 條可能禁止死刑的考量因素。

169. 在法院的立場，執行死刑若係來自於不公平的審判，將使人錯誤的害怕。而這種害怕和不確定感將會導致極度的痛苦，若這種痛苦又起因於程序的不公平，公約認為此種將性命置於危急的狀況是不合法的。

iii. 將原則適用到本案

170. 土耳其自 1984 年起就暫緩執行死刑，…本案原告判決尚未依照憲法規定送到國會批准。

171. 法院也考量到 Çınar 案中最後認為沒有違反第 3 條的理由，係基於土耳其已長久未執行死刑，因此主張死刑有被執行的風險是不實際的。

172. 大法庭同意下級審的認定，本案的特殊情況和 Çınar 案並不相同，原告具有以武力攻擊造成數千人喪生之組織-PKK 創立者和領導的身分，而原告也被認定觸犯土耳其刑法中最重之罪名，加上當時政治充斥是否要執行原告死刑之爭議，因此不能排除死刑也許會被執行的可能性。原告承擔這樣的風險從 1999 年 11 月 24 日宣告判決直至國家安全法庭在 2002 年 10 月 3 日將死刑減免為終身拘禁期間，已將近 3 年。

173. 至於原告審判的本質，法院認為從公約第 6 條所得之結論可知原告並未受到第 6 條第 1 項稱之獨立公正法院審判。這樣的結論導因於原告受到警方拘禁時，和律師聯繫受到之限制也連帶違反了第 6 條第 3 項(b) (c)之防禦權，再加上和律師商討的次數及時間受到的限縮，以及原告和律師均無法適當的閱卷。

174. 由於原告의死刑宣告是來自於一連串不公平的程序，因此他所受的死刑並不符合公約對「公平」的嚴格標準，不僅如此，約莫有3年的時間，原告都在承擔可能會被執行死刑的害怕之中。

175. 據此，法院認為原告所受死刑宣判的程序…違反公約第3條之規定。

IV. 可能違反公約第3條：受拘禁時的情況

176. 原告進一步表示，從他自肯亞移交到土耳其，以及其後受拘禁於Imrali島之對待，均違反公約第3條之規定：「任何人不應受到酷刑或不人道、落後的對待或刑罰。」

A. 從肯亞轉往土耳其

1. 原告主張

177. 原告聲稱在肯亞被土耳其官員「劫持」，因此侵害他的身體權。原告補充敘述，其後的逮捕更是造成自己受到不人道和落後對待的因素。根據原告的主張，基於政治理由的劫持，可能構成違反公約第3條之情況。

2. 政府主張

178. 政府希望大法庭維持下級審的判決，認定將原告從肯亞移交到土耳其的過程，並無違反公約第3條之情狀。

3. 法院裁決

a) 一般性原則

179. 公約第3條規範了民主社會中基本價值…。法院理解現代各國欲保護自己的國民免於受到恐怖主義之攻擊。但儘管在這樣的情況下，公約仍然禁止完全的酷刑、不人道或落後的對待及

刑罰。就算是公約第 15 條所定之戰時或是國家面臨緊急情況，公約第 3 條也不允准有任何例外…。

180. 公約第 3 條所稱之不人道對待必須要達到一定的嚴重程度。該程度必須以個案判斷，比如說：所受時間長短，對身體或心理的影響，在某些個案中，性別、年齡和健康狀況也會納入考量…。法院在認定是否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時，所採取的證據標準是「超越合理懷疑」，但也可從事實中所顯現出足夠強度、清楚、一致且無反證可推翻的假設來考量…。

181. 有關公約第 3 條所稱之不人道對待，包括可能歷經數小時以上，因此造成不論是實際身體的受傷，或是造成對身體或心理的折磨…。不僅如此，在判斷懲罰或是處置是否屬於落後的對待時，法院會考量是否這些處置的目的在羞辱或貶低該對象，並對該對象之人格造成不利影響…。法院所裁定之逮捕或拘禁若要構成公約第 3 條之情況，必須該對象所承受之羞辱或貶低符合不同於一般情況的特殊程度。

182. 在一般情況下，只要是合法逮捕或拘禁，且並非以暴力、公開展示或任何超過合理及必要的程度，都不會構成公約第 3 條的爭議。此外，若要以上述方式為之，必須考量是否有理由相信該人犯有拒捕、逃亡或造成傷害損失之情況。除此之外，人犯所受之對待或人犯自身所認為受到之羞辱，亦可能是法院考量之情況…。

183. 而本案中，原告之視線被人為的以眼罩長時間剝奪數日，若連同其他不人道之待遇，勢必將造成他身體及心理的強烈壓力。故法院必須就特別情況來檢視…。

b) 將上述原則適用到本案

184. 由於雙方都沒有提出額外的論點，故大法庭維持下級審的認定：

「原告自飛機上被土耳其安全部隊逮捕後，被迫上手銬直到 Imrali 島。原告當時的身分是武力組織領導之嫌疑犯…，所以他被認為是危險的。法院因此接受政府的主張，在逮捕時要求原告帶手銬的唯一目的是安全考量，避免他逃亡或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傷亡。

至於從肯亞飛往土耳其途中帶眼罩的原因，係因為當時有安全部隊成員陪同原告，故其目的是為了避免被原告辨視。此外，也有避免原告逃亡或造成他人傷亡的作用。原告在被蒙眼的途中都未受到訊問。法院接受政府的說明，原告所受之預防措施都並非要羞辱或是貶損他，而是為了確保移送過程的安全…。

有關原告在飛往土耳其的飛機中被戴上眼罩的照片，法院認為，為顧慮原告被逮捕後的人身安全，照片也僅係供警方所用…。法院指出，另外有照片顯示原告在帶往監獄時並沒有被戴上眼罩。

原告認為自己在希臘大使館或是飛機上被施打鎮定劑遭到政府否認。法院認為卷證中沒有證據顯示土耳其安全部隊成員對原告施打任何藥劑，既然原告自己認為最可能被施藥的時間點是在登上飛機之前，法院因此不採納原告的主張。

除此以外，根據原告在 5 月 31 日聽證會上所稱：『自被逮捕後並未受到酷刑、不人道對待或言語暴力』…法院據此支持政府主張。

最後，因為原告所受之逮捕是依據土耳其法律所為，因此法

院無法接受原告認為違反公約第 3 條的主張。

據上所述，法院認為所有的證據都沒有超過合理懷疑足以證明原告從肯亞移送到土耳其的途中，有受到超過一般程度的污辱以致於違反公約第 3 條。」

185. 因此，沒有違反公約第 3 條之情狀。

B. 在 Imrali 拘禁狀況

1. 原告主張

186. 下級審認為原告在 Imrali 島所受之拘禁沒有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但是原告認為他所遭受的狀況是不人道且足以影響他行使公約第 8 條之權利：他被隔離在沒有電視機和電話的單人牢房超過 5 年，而期間律師及家人的探視權亦屢因交通因素而受到限制。原告指出，CPT 建議要減輕他隔離的程度，但並沒有被採納，因此，他在監獄的處境比其他人更艱困。

原告更聲稱自己的健康因為島上的氣候而惡化，政府刻意將他留置於該島的真正目的遠勝於所稱之安全考量。政府拒絕將他轉往其他監獄以及限制對他的探視都沒有正當理由。

2. 政府主張

187. 政府希望大法庭維持下級審的判決，認定原告在監獄所受之待遇並沒有違反公約第 3 條。原告從來沒有受到幽禁，每週都有律師及他的家人探訪，只有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冬季因為氣候關係，以致探視必須取消的狀況。

188. 政府更提供照片佐證拘禁原告的地方設備是充足的。由於原告被控訴的罪名是武裝組織之領導人，電話通訊的限制，是

避免他仍能對外操控該組織，這是屬於國家安全的議題。但是，原告可以每日閱讀他所選擇之書報和收聽廣播，對外書信的權利亦不受任何限制。關於原告的健康，他均有定期接受醫生和心理醫生的檢查，而他每天的健康狀況報告也都有送交法院存查。

189. 政府主張，原告在拘禁時所受之待遇都嚴格的遵守歐洲標準，其他法院認定違反公約第 3 條之狀況都遠比本案原告所受的待遇嚴苛…。

3. 法院裁決

190. 法院首先檢視的為原告所受拘禁的期間。大法庭審理的範圍會受到下級審判決之限制，但本案大法庭所提及的內容原則上均包含下級審審查的所有範圍…。更具體的說，在下級審審理的範圍中，法院可以處理任何法律和事實的爭議…。

除此之外，本案原告在下級審整理出爭點前，就已提出關於他被隔離的抗辯。

因此，法院需要考量的時間點，是從 2 月 16 日原告受到拘禁起，直到法院做出判決這段期間的狀況…。

191. 完全的知覺隔離加上完全的社會隔離，不但會摧毀人格，亦構成不人道對待，因此沒有任何安全考量或是原因可使其合理化。但若係基於安全、管理或保護的原因而禁止與其他囚犯接觸，則不會構成不人道待遇或處罰…。

192. 在本案中，由於原告是大型武裝組織的領導，因此對他的拘禁確實讓土耳其面臨特殊的困境。關於對原告逮捕的不同意見，亦使原告的生命陷入危險。而假設原告的支持者也許會尋求

途徑救出原告也被認為是合理的。因此，土耳其政府採取特殊的安全措施來拘禁原告，是可以理解的。

193. 不論從照片或是 CPT 代表在 2001 年 9 月 2 日至 14 日的檢視結果，拘禁原告的監獄毫無爭議的合乎標準。法院認為原告所處之空間足夠供一人使用，設備包括床、桌子、椅子和書櫃。甚至有空調、洗衣機、衛浴設備和一扇窗戶。此外，原告亦受到醫療照護。據此，法院認為這些情況並不構成任何公約第 3 條之爭議。

194. 不僅如此，法院認為原告也沒有受到知覺上隔離或是幽禁。當然，獨居房的犯人唯一能接觸的只有監獄人員，但同時也提供書報和廣播給原告。雖然原告不能使用電視或電話，但是他可以透過書信和外界聯繫。原告每天都會見到醫生，每週也可以和律師和家人會面（在審理期間律師為每 2 週一次），至於前往 Imrali 島所受之氣候因素，也在 2004 年因為獄方提供的飛機而解決。

195. 雖然 CPT 建議對原告的社會隔離不應持續過長時間，且需要提供電視或電話讓他能與家人和律師接觸。但如同下級法院之顧慮，大法庭亦擔心原告會藉此對外通訊之便，重新與武裝組織成員取得聯繫，這樣的顧慮不能說是無所根據。政府亦補充其他一般監獄內會有保護原告之困難。

196. 不過法院仍然同意 CPT 之建議，原告不應該受到長時間的社會隔離，且應提供和其他同樣有高度安全顧慮之人犯的設備，比如說：電視和電話。大法庭同意下級審認為原告在 Imrali 監獄所受之待遇並不構成公約第 3 條所稱之不人道或落後的待遇…。

V. 可能違反公約第三十四條

197. 原告主張，其中一位阿姆斯特丹的律師直到他被逮捕後才被允准探視，再加上政府延遲回覆法院的通知，因此違反了公約第 34 條的自己委任律師之權利。

「如果任何個人、非政府組織、個人組織宣稱一個締約國侵犯了其以受理該個人、非政府組織、個人組織之聲請，締約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礙此種權利之行使。」

198. 政府要求法院撤銷這項控訴。

199. 法院因此需要決定原告所聲稱的兩個狀況是否實際上限縮了他可行使的權利。

200. 關於原告在被逮捕後無法和在阿姆斯特丹的律師取得聯繫，法院指出，另有一批由原告所委任的律師代表負責向法院處理原告所有的主張。因此原告的自行委任律師權並沒有被限制。

201. 至於政府延遲對法院第 2 次要求回覆之聲明，法院重申公約第 34 條主旨是適用在當簽約國採取任何限制或因有所疏漏，因而造成個人行使權利的障礙時。也就是若因簽約國沒有採取過渡措施而被認為防止法院有效檢視原告主張，或阻礙原告有效行使權利時，才是違反公約第 34 條…。然而很遺憾的，儘管政府沒有提供法院所要求的回覆，但在本案中並沒有阻礙原告主張其自己的答辯。因此，原告的權利並沒有受到限制。

202. 據此，公約第 34 條並沒有被違反。

VI. 其他

203. 基於同樣事實，原告主張個別的或是相牽連之因素，違反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

204. 政府也重複聲明其主張，這些控訴應該被撤銷。

205. 原告希望能繼續提出控訴。

206. 檢視過這些控訴後…，法院認為已經在判決的其他部分審查過這些基於相同事實的控訴。

因此，法院認為無須特別針對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個別審查…。

VII. 公約第 46 條及第 41 條：

A. 公約第 46 條

207. 公約第 46 條規定如下：

「1. 在任何案件中，締約國有義務遵守法院對於其是一方的案件的最終判決。

2. 法院的最終判決應當抄送至委員會，委員會應當監督最終判決的執行。」

208. 由於法院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 6 條，原告主張為了能完整行使抗辯權，本案應該由獨立且公正的法院重審。由於法院認定本案原告所受之拘禁，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原告因此主張移轉監獄，並且提供他和其他人犯、親屬和律師接觸之途徑。

209. 政府除了再度主張在本案中沒有違反公約的規定外，也

退一步主張，當法院認定有違反公約規定的情況，就已經可以滿足對原告的補償。

210. 至於原告所要求的特殊方式，法院重申，判決中已經宣布：為免除公約第 46 條之義務，國家在委員會監督之下可以選擇自己國內合法的方式…。

然而，為了協助國家滿足公約第 46 條之義務，法院也可以例外的指定方法來解決該案的爭議。在這樣的情況下，法院可以提供數個方式，再由國家考量後自行選擇…。

在其他例外狀態下，若違反的程度被法院認為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補救時，則法院就可能會只決定一種方法…。

在本案中，對土耳其國家安全法院之獨立性和公正性的質疑，下級審指出，在本案後之某些特定案件中認為…即時的重審將是最恰當的方式…。法院亦指出，在處理義大利的個案中，即使該案違反公約第 6 條的情況無關乎法院之獨立性和公正性，但下級審依然採取相似的立場。

大法庭贊同上述所列舉的方法，它所考量的是，當一般人如同在本案中被不符合公約的法院定罪，當事人主張重審能否矯正不符合公約的部分。然而，若有其他特別的方式可免除國家在公約第 46 條之義務，必須視個案及法院對該案之判決來認定。

B. 公約第 41 條

211. 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下：

「若法院認為有侵犯公約及其議定書之事實，在必要的情況下，法院應給予受害方公正的補償。」

1. 損害

212. 法院指出，原告沒有提出任何有關金錢或無關金錢損害之主張，因此，法院認為判決認定違反公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結論已足以補償原告。

2. 費用和開銷

213. 原告提出 1,123,933.96 歐元的賠償金之要求，以支付律師費用。

法院最後宣判補償原告 100,000 歐元。

原告另外依據公約第 43 條額外主張 75,559.32 歐元之費用，因為該總額並不足以支付包括翻譯費或律師的旅途費用。

214. 政府認為求償金額明顯不合理，特別是律師費用的部分。

215. 根據法院所建構的判例，除非能證明確實有所必要之合理開銷，否則公約第 41 條並不會補償相關費用和開銷…。此外，法律的支出只有和因違反所生之相關費用能被補償。

216. 在本案中，原告只有部分主張被法院接受，因此並不是所有有關律師報酬都能因為公約之違反被償還。

217. 法院認為只有原告部分的求償可以被允准…，法院最後認為 120,000 歐元是對原告對其代表費用合理的賠償…。

3. 利息

218. 法院認為利息應該以歐洲中央銀行的最低利率加 3%為

恰當…。

法院之判決

據上論結，法院一致判決：

1. 駁回政府有關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抗辯；
2. 認定本案缺乏救濟程序部分，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3. 認定本案原告之逮捕部分，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4. 認定本案未即時送審部分，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5. 以 11 比 4 認定本案原告未受獨立公正法院審理部分，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6. 認定本案原告未獲公平審判部分，亦連帶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b)和(c)項；
7. 認定本案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
8. 認定本案並無連帶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9. 認定本案有關死刑之法律規定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10. 以 13 比 4 認定本案死刑之宣判來自不公平審理，因而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11. 認定本案原告從肯亞移交至土耳其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12. 認定本案原告受拘禁於 Imrali 島時之情況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13. 認定本案無須額外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審理；
14. 認定本案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
15. 認定本案因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因此需要給予原告適當的賠償。

16. (a) 政府需支付原告律師費用…。

(b) 利息以歐洲中央銀行之最低利息加 3%計…。

17. 駁回原告其他賠償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一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Case of Öcalan V. Turkey
案號	46221/99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土耳其
裁判日期	12/05/2005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3，5，6 條，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2，3，5，6，7，8，9，10，13，14，34
不同意見書	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見 by Mr. Garlicki； 協同之不同意見 by Mr. Wildhaber，Mr. Costa， Mr. Calfisch，Mr. Garlicki，Mr. Borrego Borrego； 協同之不同意見 by Mr. Costa，Mr. Calfisch，Mr. Turmen，Mr. Borrego Borrego
系爭內國法	Article 125 of the Criminal Law；Article 128§4, 144, 381§2 of the Code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38, 143 of the Constitution
本院判決先例	<i>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4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3, p.24, § 60; <i>Weeks v.</i> <i>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 March, 1987, Series A no. 114, p. 30, § 61; <i>Van Oosterwijk v.</i>

Belgium, judgment of 6 November, 1980, Series A np. 40, pp.18-19, §§ 36-40; *Wassink v. the Netherland*,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5-A, p. 11, § 24; *Benham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0 June,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I, p.753, § 41; *Bouamar v. Belgium*, judgment of 29 February 1988, Series A no. 129, p.21, § 49; *Stocke v. Germany*, judgment of 19 March 1991, Series A no. 199,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p. 24, § 167; *Freda v. Italy*, no. 8916/8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October 1980, DR 21, p. 250; *Altmann (Barbie) v. France*, no. 10689/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July, 1984, DR 37, p.225; *Reinette v. France*, no. 14009/8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 October, 1989, DR 63, p.189; *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1, p.35, § 89; *Brannigan and McBr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6 May, 1993, Series A no. 258-B, p. 55, §§ 62-63; *Aquilina v. Malta [GC]*, no. 25642/94, § 49, ECHR 1999-III; *Broga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9 November 1988, Series A no. 145-B, pp.31-32, § 58; *Dikme v. Turkey*, no. 20869/92, § 66, ECHR 2000-VIII; *Incal v. Turkey*,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p.1572, § 68; *Ciraklar v. Turkey*,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 1998-VII, p. 3073, § 39; *Ibrahim Ulger v. Turkey*, no. 57250/00, 29 July 2004; *Piersack v. Belgium*, judgment of 1 October 1982,

Series A no. 53, pp. 14-15, § 30; *Pfeifer and Plankl v. Austria*,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2, Series A no. 227, pp. 16-17, § 37; *Bulut v. Austria*,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96, Reports 1996-II, p.359, § 47; *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p.1855, § 79;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p. 65, § 162; *Kudl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92, ECHR 2000-XI; *Albert and Le Compte v. Belgium*, judgment of 10 February 1983, Series A no. 58, p.13, § 22; *Raninen v. Finland*,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II, pp. 2821-22, § 55; *Tyrer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April 1978, Series A no.26, p. 16, § 32; *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 132, ECHR 2000-VII; *Mutatis Mutandis,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39-41, ECHR 2001-IV; *Goc v. Turkey [GC]*, no. 36590/97, §§ 35-37, ECHR 2002-V;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 56, ECHR 2003-II; *Guerra and Others v. Italy*,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1, p.233, § 44; *Ahmed v. Austria*,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207, § 43; *Messina v. Italy (no. 2)(dec)*, no. 25498/94, ECHR 1999-V; *Assanidze v. Georgia [GC]*, no. 71503/01, § 202, ECHR 2004-II; *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GC]*, nos. 39221/98 and 41963/98, § 249, ECHR 2000-VIII;

	<p><i>Brumarescu v. Romania (just satisfaction)[GC]</i>, no. 28342/95, § 20, ECHR 2001-I; <i>Broniowski v. Poland [GC]</i>, no. 31443/96, ECHR 2004-V; <i>Gencel v. Turkey</i>, no. 53431/99, § 27, 23 October 2003; <i>Somogyi v. Italy</i>, no. 67972/01, § 86, ECHR 2004-IV; <i>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Article 50)</i>, judgment of 6 November 1980, Series A no. 38, p.13, § 23; <i>Beyeler v. Italy (just satisfaction) [GC]</i>, no. 33202/96, § 27, 28 May 2002.</p>
其他參考資料	
關鍵字	禁止不人道對待、人身自由及安全權利、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律師探視權、抗辯權